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1—011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当期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基本情况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5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1,3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5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0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3,254,452.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795,547.7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1年3月10日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0SHA1035-5号《验资报告》。其中超募资金为55,895.55万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止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之前，公司未披露过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合计仍未55,895.55万元，公司不存在前期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为：3,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8,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偿还借款

的使用计划如下：

银行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城区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	(2010)常银贷字第0615号	(2010)常银贷字第0672号	32010120100000090
借款金额	1000万	1000万	1000万
年利率	6.31%	6.31%	6.31%
起止日期	2010.9.19-2011.9.19	2010.10.20-2011.10.20	2010.12.2-2011.11.29

上述借款均为流动资金借款，未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

截止到2011年5月10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5,000万元，借款金额、财务费用支出较高。由于银行借款利率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率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利差，公司以3,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一年可减少约189.30万元财务费用。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将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开始实施。公司将3,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能够减少公司财务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用途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一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

三、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新承接的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也逐渐增多，同时考虑到未来可能会以BOT、BT的方式承接渗滤液处理工程，相应对自有流动资金的要求就更高。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运转，实现新业务模式的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1年5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

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及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1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及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五、承诺事项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专项说明

（一）监事会就此事发表了以下意见：

公司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及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及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

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及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减少公司财务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4、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人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0日